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库〔2015〕38号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广东省政府 专项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2015-2017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201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201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 201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 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 201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招标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85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债券，是指广东省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期限为 1 年、2 年、3 年、5 年、7 年和 10 年，根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到期一次还本、定期付息或分年还本、定期付息的偿还方式。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条 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实行年度发行额管理。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等要素由广东省财政厅确定。

##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四条 广东省财政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建2015-2017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2015-2017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应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和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原则上不少于16家。

第五条 广东省财政厅与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签署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其在广东省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第六条 经广东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开展201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度开展跟踪评级。

第七条 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招标日5个工作日前（含第5个工作日），广东省财政厅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广东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项目情况等，并披露广东省财政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

第八条 采用招标方式发行的201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参与投标机构为2015-2017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广东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标

工作，并邀请广东省审计厅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九条 招标发行结束后，广东省财政厅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广东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十条 招投标结束后至缴款日（招标日后第3个工作日）为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一条 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广东省分库。广东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后第1个工作日）中午12:00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广东省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15:00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广东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16:00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

在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广东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广东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未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十二条 广东省财政厅分别按 1 年、2 年、3 年、5 年、7 年、10 年期专项债券发行面值的 0.5‰、0.5‰、0.5‰、1‰、1‰、1‰，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

第十三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广东省财政厅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四条 招标发行的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于上市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五条 201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东省财政厅按年度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广东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持续披露广东省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评级报告、项目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

事项等。

第十六条 广东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指定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七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广东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2 \div \text{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times \text{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十八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广东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费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招标日，是指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广东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缴款日，是指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广东省分库的日期。

（三）上市日，是指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还本付息日，是指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档案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

2015年6月30日印发

---